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bnc.cc閱覽。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

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	7
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過往期間**」）的比較數據。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歐美地區為主的家居用品出口業務以及提供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經營環境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升級，及世界各地日益嚴重的COVID-19疫情爆發，使得全球經濟陷入衰退。經濟活動由於全國範圍內的封鎖及各項檢疫措施所導致的企業停產及消費者信心減弱受到嚴重干擾。於該等不利的經營環境中，本集團錄得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17.1%至本期間的約12.1百萬港元。然而，在管理層及營銷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過往期間的1.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0.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約88.9%。

我們的出口業務主要受到歐洲客戶的業務封鎖及延遲發貨的影響。需求持續停滯不前導致該分部收益較過往期間下降約25.1%。對此，我們的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例如開發小型家用電器及小型家居用具等高利潤產品。從出口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26.2%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1.1%，足以證明我們付出的努力是成功的。

就電子商務分部的收益而言，佔本集團本期間的總收益約11.0%，較過往期間錄得約87.1%的大幅增長。COVID-19疫情爆發極大影響了消費模式。由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們更願意呆在家裡，線上購物成為主流模式，從而推動本期間我們的電子商務銷售數據增長。同時，由於設定較高的銷售價格，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11.3%上升至本期間的約31.7%。

去年，為抓住新的客戶群體，我們開發了一個新的項目以建立及推廣我們的自有品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我們的品牌產品—法國家居香氛已推出市場，並迅速於本期間貢獻予我們總收益的約3.0%。我們的營銷團隊認為，該品牌項目作為本集團的高利潤產品之一，於全年將更具主導性。

前景

鑒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COVID-19疫情史無前例的影響，本集團預計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業務環境仍將極具挑戰性和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並維持審慎但積極的業務經營方式。董事認為，本集團將逐步克服當前挑戰並繼續發展其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持續跟進COVID-19疫情的發展形勢，並積極應對其可能對本集團表現產生的影響。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益為約12.1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約14.6百萬港元減少收益約17.1%。有關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三名主要客戶受COVID-19疫情影響而延遲發貨及減少銷售訂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0.9百萬港元減少約24.8%至本期間約8.2百萬港元，與本期間之收益減幅相符。

毛利

毛利由過往期間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5.4%至本期間約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25.3%上升至本期間約32.2%。此乃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客戶銷售訂單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的1.8百萬港元減少至約1.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重組電子商務業務後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3.9百萬港元減少約28.2%至本期間約2.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因我們於中國的展覽廳翻新工程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4,000港元，主要由數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所致，而本集團過往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4,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0.2百萬港元，較過往期間的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88.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同意授出、失效、行使或註銷及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於考慮宣派股息時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佘良材先生(「**佘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高效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管理及企業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的管理需要及企業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各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獲記錄於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	實益擁有人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Hearthfire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resent Moment由執行董事陳麗燕女士（「陳女士」）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或獲另行知會，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1,250,000 (L) (附註2)	61.125%
陳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86,250,000 (L) (附註3)	8.625%

附註：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2. 受控制法團為Hearthfire，其由執行董事余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Hearthfire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受控制法團為Present Moment，其由執行董事陳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Present Moment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L)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余先生	Hearthfire	實益擁有人	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100%

附註：字母「L」指董事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登記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具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和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季度報告，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144	14,570
銷售成本		(8,244)	(10,870)
毛利		3,900	3,70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388	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12)	(1,79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52)	(3,852)
經營虧損		(176)	(1,748)
融資成本	5	(14)	(5)
除稅前虧損		(190)	(1,753)
所得稅開支	6	(34)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7	(224)	(1,75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的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2)港仙	(0.1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224)	(1,757)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i)	(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24)	(1,7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224)	(1,765)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29)	4,443	50,855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8)	(1,757)	(1,765)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37)	2,686	49,090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000	36,793	(360)	8	(42)	(6,787)	39,612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ⁱ⁾	(224)	(22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0,000	36,793	(360)	8	(42)	(7,011)	39,388

(i) 指少於1,000港元的金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歸屬地。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家居用品買賣、設計及電子商務業務。

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Hearthf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本公司董事余先生則全資擁有Hearthfire Limited及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有關本集團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除外。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及自年初至目前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3.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詳情於該等全年財務報表闡述。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於本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呈報的金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已確認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12,144	14,570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45	102
包裝收入	29	18
樣本收入	24	57
外匯收益(扣除其他)	147	—
其他	143	17
	388	19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劃分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參照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並定期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英國	2,760	4,441
丹麥	2,160	2,831
波蘭	1,670	1,791
美國	1,606	824
澳洲	975	993
德國	903	175
法國	723	1,798
其他	1,347	1,717
	12,144	14,570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地理位置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2,014	2,182
中國	2,249	2,079
其他	204	241
	4,467	4,50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2,160	2,519
客戶B	2,267	5,339
客戶C	不適用 ¹	1,954

¹ 相應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4	—
融資租賃開支	—	5
	14	5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2	4
— 中國企業所得稅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	—
	34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6. 所得稅開支(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因二者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故分別獲豁免徵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制度，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低至8.25%的利得稅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概無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7.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撥回滯銷存貨撥備淨額	(19)	(20)
家居用品成本	8,263	10,8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	—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2	1,1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47)	99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431	599
— 倉庫	112	6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花紅	1,838	2,02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4	10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224,000港元(過往期間：虧損約1,757,000港元)及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原因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性普通股。

9.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本公司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0. 關聯方交易

- (a)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	399	402

附註：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中擁有權益。

- (b)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65	642